

城环批字〔2023〕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陕西东城皓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 片商业显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东城皓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48 万片商业显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受理了此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10 个工作日）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文本公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5 个工作日）对《报告表》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位于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五郎综合材料加工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年产 600 万片 3D 显示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工程公辅设施和洁净区生产设备，新增 2D/3D 成型、抛光、增强、装饰、纳米 AG、ARAF、贴合等 17 套生产系统，品

质保障检测系统 1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商业显示材料 48 万片，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8%，属于扩建项目。

经审查，此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健全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喷涂、印刷、烘干、镀膜、固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工序段的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石墨胚制模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 1 套布袋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北莲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运营期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设置基础减震，柔性接头等措施，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至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下设托盘；对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8. 联系本公司实际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3年4月12日